

新县水利局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6215

项目名称: 新县水利局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

甲 方: 新县水利局

地 址: 信阳市新县东风路 43 号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乙 方: 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地 址: 信阳市羊山新区凌云盛源小区 2 号楼 101、103、203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261112224150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工程为新县水利局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，主要涉及范围涵盖新县境内 8 条河道，包括熊河、丹水河、西河、白沙关河、泥潭河、卡房河、连康河、潘畈河的全流域。划界工作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对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划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持《新县水利局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》中标通知书，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(1) 控制测量：布设 E 级 GPS 控制网，进行四等水准测量，建立高精度测量控制网；

(2) 航空摄影：采用无人机对河道区域进行航空摄影，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；

(3) 正射影像图制作：制作 1:2000 正射影像图，为划界工作提供底图；

(4) 河道断面测绘：完成河道纵横断面测绘，获取河道地形数据；

(5) 洪水分析计算：开展 10 年一遇洪水分析计算，推算设计流量和设计洪水位；

(6) 管理范围划定：根据设计洪水位和河道实际情况，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；

(7) 界桩点设计：合理布设界桩点，编制界桩点成果表；

(8) 成果整理: 整理各项成果资料, 编制技术报告和图件。

第三条 主要技术依据

- (1) 《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(SL 171—2017);
- (2) 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(SL 197—2013);
- (3) 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(SL 290—2009);
- (4) 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86—2013);
- (5) 《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》(SL106—2017);
- (6) 《防洪标准》(GB/T50201—2014);
- (7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(GB/T18314—2009);
- (8) 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(GB12898—2009);
- (9)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 2009—2010);
- (10) 《数字航空摄影控制测量规范》(CH/T3006—2011);
- (11)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: 1:500 1:1000 1: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》(CH/T3007.1—2011);
- (12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: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—2017);
- (13)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(GB/13923—2006);
- (14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 24356—2009);
- (15) 河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

南（2019 版）。

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。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

1. 项目中标总价款：

新县水利局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，确定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）¥ 1430000.00元整。

2. 技术服务费包括与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费、踏勘费、审核费、会务费、管理费税金等费用。

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成果资料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负责协调当地乡村环境，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甲方保证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，以保障测绘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如乙方内部需要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，需经过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，根据甲方和相关技术要求，组织人员进场。

2.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3.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成果。
4.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，随时提供跟踪测绘等服务。

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进场测绘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支付该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柒万贰仟 元整（小写）¥ 572000.00 元整；

2. 待乙方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需支付剩余总测绘费用的 60%，即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捌仟 元整（小写）¥ 858000.00 元整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严格按前期技术要求及相关规程要求乙方测绘，如甲方技术标准、需求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文字通知乙方，经乙方同意后按相关收费标准谈定补充协议后实施。

2. 如因甲方技术服务费不能按时到位造成乙方拖延误工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补偿乙方相应损失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能力按规程完成项目或擅自中途停止、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费的 1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。

2.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。因天气、交通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

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% 赔偿损失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中标技术服务费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：无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曹桂玲

日期: 2026年 7 月 10 日

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唐清

日期: 2026年 7 月 10 日